**《执法规范用语》**

**（《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用语》）**

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法“十六个字”准则， “投诉有

门、受理有人、问题有答、诉求有查”；案件查处提出了“执法与服务并举、整治预防与普法教育并举” ；执法中落实规范执法，必须做到了执法全过程记录 ，确保执法透明、规范、合法、公正；实际工作中做到 “来人有热情、热情有聆听、聆听有引导、引导指方向”。

 **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用语：**

1.表明身份。如：你好。我们是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执法人员×××、×××，这是我们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

2.告知执法事项。如：根据投诉或举报，今天依法对你单位（个人）进行问询，请予以配合，不如实回答问题承担法律责任。

3.告知权利。如：如果认为执法人员与单位（个人）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，有权申请相关人回避。

4.要求双方提供有关资料时，应清楚告知所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所要检查的资料名称。如：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规定，请提供××证照（许可证、资质证书、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及其他有关文件等资料），对涉及你单位（个人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，我们将依法为你单位（个人）保密，请予配合。

4.责令改正。如：经查实，单位有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××××》第×条第×款（项）规定，根据《××××》第×条第×款（项）的规定，下达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。

5.行政处罚。在下达责令改正决书规定的时限内，没有改正或不提供相关材料的，进行行政处罚的，应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依据，当事人的权利复议或诉讼时限。如：你单位存在×××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××××》第×条第×款（项）规定，根据《××××》第×条第×款（项）的规定，作出××的行政处罚。如对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可向相关部门提出复议或诉讼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5．法律文书送达，可采取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送达的3种形式，在《文书送达回执》上签字确认。

6.强制执行。需强制执行的移送法院。